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

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我中心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直属管理的全额拨款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可开展煤炭焦炭及其产品、其他燃料、非金属矿物等成分进行检测分析业务，并出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承担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鉴定分析、高危行业安全仪表计量检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技术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登记事务性工作；承担资质范围内煤炭产品质量检验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下设五个职能科室，各科室的基本职能如下：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行政文秘、档案管理、后勤管理、党务及单位会计、出纳、劳资等管理工作。

（二）检验检测室

负责资质范围内煤炭产品质量检验及市场业务开拓、业务项目承接、客户服务等工作。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对登记单位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一致性进行审查,并指导登记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数据库和动态统计分析信息系统：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信息支持,为化学品事故调查提供应急咨询服务；协助开展登记培训；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承担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相关工作。

（四）广西安全仪表计量站

负责资质范围内安全仪表计量检定工作。

（五）安全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资质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鉴定分析、重大危险源监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技术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监管技术研究工作；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等工作。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我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585.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5.98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56.05万元，增长36.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4.56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96万元，下降4.63%，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在编在职人员较2021年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4.事业收入381.3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85.24万元，增长94.48%，主要原因是2022年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5.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6.其他收入0.12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04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2022年利息收入增加。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万元，增长0%。

8.上年结转和结余20.01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91万元，增长852.86%，主要原因是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业务增多，事业收入增加。

（二）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585.9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9.29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10.17万元，增长26.9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实验室条件改善，

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63.44万元，下降94.78%，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预算管理，部分支出功能分类不适用科学技术支出类。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47万元，下降12.11%，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减少，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4.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68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减少，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7.26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11万元，下降13.26%，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在职在编人员人数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6.8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经费支出及人员经费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76.8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调整部门预算管理，调整功能分类支出。

6.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5.年末结转和结余66.6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46.66万元，增长233.1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结转至下年用于单位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56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8.96万元，下降4.63%。其中：基本支出100.14万元，项目支出84.43万元。

我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8.61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实验室条件改善项目支出20.00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1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差异原因为2022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0.67万元。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12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4%。差异原因为2022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为4.48万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6.67万元，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5%。差异原因为2022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7.26万元。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7%。差异原因为2022年新增在职在编人员。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08.6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69万元。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14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76.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1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0%。差异原因为日常经费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39%，比上年减少2.2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3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上年减少2.32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47%，比上年增加0.04万元，原因是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程》、《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规程》规程起草工作。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次，人次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2年度7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08.7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广西科研院所条件改善专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改善实验室基础条件”等7个项目进行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绩效产出指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反映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一等等级、80（含）—90分为二等等级、60(含)—80分为三等等级、60分以下为四等等级。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年我中心自评结果为“一等”的项目有7个，占比100%，无不合格项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总得分98.71分，评级为一等。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存在预算调整率偏高，收入、支出的预决算差异率偏大的情况；原因是中心检测检验及技术服务业务量增大，收入增加，因此经费支出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绩效评价机制，项目绩效编制时与业务结合更紧密，避免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偏大的情况。

1.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7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74万元，执行数为46.16万元，完成预算的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项目实施以来，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责任和业绩为依据，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确定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年中在职职工人数变化，绩效管理目标和调整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职工工作效率与质量，提升绩效工资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

2.广西科研院所条件改善专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中心改善实验室基础条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执行数为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中心实验室条件得到了改善，检验检测业务以质量为核心认真展行职责，超额完成了年度目标务，全年煤质检验共完成样品检测2547次，同比增加634执次，同比增加3.19%。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科技不断发展，需进一步提升实验室检测检验能力。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实验操作培训，提高实验能力，充分发挥中心职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